

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因此，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采用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相悖的会计处理方法。除国务院财政部门外，任何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都是没有法定效力的，企业可以不执行。

问：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时，对于由应收款项余额

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账龄分析法或其他方法，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还是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答：在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的情况下，除由原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改根据实际情况由企业自行确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外，企业由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改按账龄分析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或由账龄分析法改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均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如属滥用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关于对《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30日 财政部财会便[2002]53号发布)

一、关于应收款项与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问题。我们认为，应收款项属现金资产，但以应收款项与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进行交换时，《企业会计制度》作了特别规定，即企业以应收款项换入包括应收款项在内的多项资产的情况（不涉及补价），按照换入应收款项的原账面价值作为换入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除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照换入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占换入的全部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全部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换入的应收款项入账价值后的余额进行分配。对评估日至资产交接日之间的流动资产的变动如何处理，应视双方合同及具体交易情况而定。

对于换入的应收款项中换出企业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且计提方法和比例与换入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不同的，企业应考虑对换入的应收款项原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和方法的合理性，并确定应提的坏账准备，企业换出的应收款项，减去换入应收款项原账面余额和确定的坏账准备后的差额，在除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资产中进行分配。

二、关于以部分资产和负债对外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的问题。《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中规定，企业以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作为非货币性交易处理，以投出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以部分资产、负债出资，应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即以投资出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三、关于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应确认的收益中扣除的相关税费是否含除教育费附加外的其他费用的问题。我们认为，与非货币性交易相关的除教育费附加以外的其他费用可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需要按比例抵减非货币性交易应确认的收益。

四、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收入确认问题。我们认为，《企业会计制度》中已作出规定，即在没有建造合同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商品房对外销售收入的确定，应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四项条件，在未满足四个条件的情况下，不得确认为收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意见

(2002年11月14日 财政部财会[2002]19号发布)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切实履行《注册会计师法》赋予财政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指导职能，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经财政部党组决定，将原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予以收回，由财政部有关职能机构行使，注册会计师协会履行行业自律性管理职能。现对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依法界定行政职能和行业自律职能

《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履行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职能。在实际运行中，曾采取将行政职能委托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过渡性做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意识的增强，仍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既不利于深化会计监管工作，也不